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6648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初6173民事调解书,对被执行人

发出执行通知书,但被告到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

名下沪DF4715车辆,并责令限期履行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

沪DF4715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